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專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執行教育部 113 學年度核定國幼班之巡迴輔導機制，特甄選學有專精、經驗豐富、熱心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協助本府教育處至全縣各公私立幼兒園所國幼班，進行教學及行政之巡迴輔導業務。
- 三、甄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一~三項為必要條件)，且以具幼兒園行政經驗、具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新課綱者優先遴用：
 - (一) 本縣現職國小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具 3 年(含)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
 - (二) 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
 - (三) 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具備汽車、摩托車等交通工具之駕駛資格)。
 - (四)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五)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二款或三款者)。
-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五、報名
 - (一) 時間：自即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請以掛號方式寄送，郵戳為憑)。
 - (二) 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三) 收件地址：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甄選國幼班巡迴輔導員」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TEL：03-8462860 轉 270。
- 六、初審資料：請依下列序號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初審合格者另由本處承辦人員電洽面試事宜，餘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
 - (一) 報名表正本。
 - (二) 自傳 1 份正本。
 - (三) 推薦書正本(教師自我推薦者免附)。
 - (四)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 (五) 學經歷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六) 個人相關研究資料或教學經驗紀錄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七、甄選方式
 - (一) 由本縣公立幼兒園校長或教師自我推薦參加甄選。
 - (二) 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採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後通知複審，複審由「幼教相關專業教授和現場資深教師」面試。

(三) 初審時間：6 月 26 日。

(四) 複審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處務公告。

八、服務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九、服務事項

(一) 協助本府教育處至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國幼班進行教學及行政巡迴輔導，維護本縣學前教育教學正常化，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二) 協助本府教育處規劃國幼班專案業務及協辦國幼班各項研習活動。

(三) 配合教保輔導團及教保資源中心籌畫或辦理各項研習等幼教活動。

十、附則

(一) 獲選之幼兒園教師調用服務期間，所遺課務得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支應。

(二) 服務期間之獎懲依「教育部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考核獎勵評分表」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服務年資	私幼 () 年， 公幼 () 年合計	最高學歷 及系所	年	

二、初審資料

編號	項目	申請人勾選	甄選小組審查
1	自傳 1 份		
2	推薦書 (教師自我推薦者免附)		
3	現職服務證明書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5	個人相關研究資料或教學經驗紀錄		

三、其他事蹟 (請舉例)

校長：

申請人：

.....

* 以下由甄選小組填寫

甄選小組說明	簽章
書面審查意見	
委員綜合意見	
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